

苗栗縣頭份市公立納骨堂回饋金運用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

鑑於殯葬設施具有鄰避性質，為敦親睦鄰，回饋設施所在里里民生活所需，擬參考鄰近鄉鎮作法，爰修正苗栗縣頭份市公立納骨堂回饋金運用辦法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為明訂回饋所在里之里民定義及目的，並使條文簡潔，爰修正第一點條文，並刪除原第二點條文。(修正條文第一點)
- 二、 配合原第二點條文刪除，其後條文點號予以調整。
- 三、 為增加行政效率，爰參考鄰近鄉鎮作法，明訂回饋金運用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二點)
- 四、 配合第二點條文修正，爰刪除原條文內容，改調整為明訂回饋對象之資格。(修正條文第三點)
- 五、 配合第二點條文修正，爰刪除原條文內容，改調整為明訂回饋金發放之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四點)
- 六、 配合第二點條文修正，原第六點、第七點條文已無須執行，爰予以刪除。
- 七、 基於回饋金具補償性質，爰修正回饋金預算之編列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五點)